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2,991,399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吳健威先生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合共持有278,545,2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9%)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74,446,1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01%。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175,411,316 (99.99%)	4,000 (0.0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吳燕燕女士(「 認購人 」)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及(ii)本 公司與吳燕燕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之補充認購協議(統稱為「 認購協議 」)(註有「A」 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 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20,000,000股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股份交收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		
	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		
	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得多於50%的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楊振宇先生、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 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 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